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平衡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现金分红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报告》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报告》，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志强先生及吴坤祥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个人单方面担保，并不收取任何费用。本次交易涉及关联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企业融资过程中，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企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2016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等审计服务。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王捷、李居全、梁文昭

2017 年 4 月 14 日